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奥泰”）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0 日审核同意，并经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关于同意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 号)注册同意, 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股,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5,600,000.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76,199,783.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0) 验字第 61494123_G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 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 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61,452,299.73 元, 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77,199,053.3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预提所得税、银行手续费及部分上市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不包括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	药物研发项目	158,000.00	158,048.00	106,588.27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9,994.27
3	补充营运资金	32,000.00	19,571.98	19,562.70
总计		200,000.00	187,619.98	136,145.23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3,392,637.4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494123_G01 号）。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三) 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药物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及其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百奥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

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药物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及其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已经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百奥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四）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追认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授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届满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正常资金需求。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